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熊明怡
電話：033322101-5226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428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任陳明徽
刊登本處網站 11/9

主旨：檢送補辦公開展覽之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）案」、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99年11月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11月25日上午10時00分於 貴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开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(不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農業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桃園縣辦事處
收文 99年11月 8日
第 1348 號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4289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）案」、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11月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11月25日上午10時00分整於桃園市公所四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开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桃園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